

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孟恆
電話：02-7736-5612
Email：willy46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0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意見表(1060001564_Attach1.pdf、1060001564_Attach2.odt、1060001564_Attach3.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如對修正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洽詢該部國民健康署，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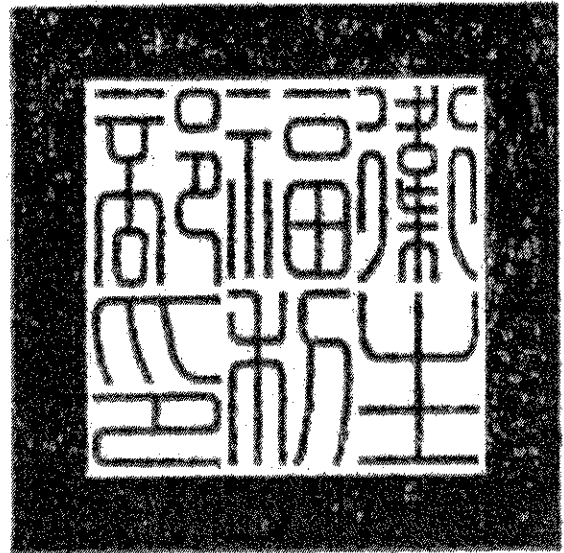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4日部授國字第10507015231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www.hpa.gov.tw)，「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25220888轉612、616。
 - (四)傳真：(02)25220621。
 - (五)電子郵件：tobacco@h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處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701523號
附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www.hpa.gov.tw），「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25220888轉612、616。
 - （四）傳真：（02）25220621。
 - （五）電子郵件：tobacco@hpa.gov.tw。

部長 林美延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本法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陸續進行三次修正。

菸害在臺灣每年造成至少二萬人死亡，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以來，已減少了七十六萬吸菸人口，成年人吸菸率由九十七年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下降至一百零三年吸菸率為百分之十六點四，惟一百零四年則升至百分之十七點一，不降反升，且我國男性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的青壯年吸菸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遠高於新加坡（百分之二十四點九）、挪威（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紐西蘭（百分之十九）及香港（百分之十九點九），對國家生產力影響甚大；其中，尤以兒童及少年情況令人憂心，其吸菸率雖勉力穩住，未大幅上揚，然亦尚未明顯下降，顯示現有之法規已漸有不敷使用、法律規範密度不足之窘態；復按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在網購便利時代，各國管制上均面臨挑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故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經審慎衡酌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f Tobacco Control, WHO FCTC）條文及實施準則內容，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十、依法制體例重新調整罰則條次，並考量實務可行性，區分各種違犯情節，增修裁罰之類型、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一、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修正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三、配合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或其他容器。 <u>五、菸品廣告：指對消費者推銷菸品或電子煙之商業宣傳或其他促銷之活動或行為。</u> <u>六、菸品贊助：指對消費者推銷菸品或電子煙所為之贊助或其他有助於銷售之活動或行為。</u>	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意調查，顯示九成三民眾贊成室內公共場所禁止使用電子煙，爰修正第三款，將使用電子煙列為吸菸行為。 四、為禁止電子煙之廣告及贊助，酌修第五款、第六款文字。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強調，價格及稅收措施是對各階層人群，特別對兒童及少年，減少菸草消費的有效及重要手段。及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國際旅行者銷售和/或由其進口免除國內稅和關稅的菸草製品。目前關稅法或離島建設條例設置之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所販賣之免稅菸品，約為全年菸品總量的一成，嚴重打擊「以價制量」的菸害

納義務人、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u>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販賣之菸品，應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不適用菸酒稅法、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u>	納義務人、<u>免徵、退還</u>、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u>採開放式貨架或其他消費者得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其年齡之方式。</u>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u>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u>但雪茄不在此限。	第五條 <u>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u>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避免實際執行時，產生適用上疑義，爰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菸品名稱</u>，不適用之。 <u>菸品容器之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於最大外表正反面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	一、第一項但書修正為前次修正施行日期，避免混淆。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規定，菸盒警示圖文比例宜超過主要可見部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才能達到警示消費者的功效。目前含我國已有七十八個國家要求菸品容

		域外，應以全國統一之單一底色、字型、字體大小、字體顏色印製。 五、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第七條 菸品所含尼古丁、<u>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u>，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u>菸品添加物之內容標示方式</u>，及尼古丁、焦油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u>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u>；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原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菸品添加物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一、序文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實施準則指出：「有

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u>孕婦亦不得吸菸。</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二項文字移列合併為第一項。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u>電子煙</u>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一百零五年七月舉辦電子煙防制政策民意調查，九成三贊成禁止販售電子煙給未滿十八歲者，為使青少年能在無菸的環境中成長，免於菸品及電子煙危害，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u>展示</u>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u>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展示電子煙或其零組件及供其使用之物質或液體。但經依藥事法查驗登記程序審查通過，並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者，不在此限。</u>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一、為避免展示形成管制漏洞，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研究指出，電子煙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菸品，若含有尼古丁，上癮程度恐與傳統菸品一樣，就算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亦可能含有甲醛、乙醛等多種化學物質，恐有致癌風險，更可能傷害呼吸系統，且

		進而上癮，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第十條實施準則草案建議締約國應限制在菸草製品中加入：(1)用於提高可口性的組成成分。(2)具有著色性能的組成成分。(3)製品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的組成成分。(4)與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透過限制添加上述四項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未滿十八歲者與不吸菸者之市場。目前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已立法全面禁止製造、販賣加味菸，爰新增第三項。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	一、室內吸菸室之設置，縱符合現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亦無法有效杜絕二手菸煙霧飄散。鑑於推動百分之百無菸場所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世界各國共同的趨勢，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第十一款但書及第三項關於設置室內吸菸室及老人福利機構室外場所不受全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u>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u> <u>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u> <u>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u>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	序文及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u>供應菸品、電子煙，致受侵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法律及醫療扶助。</u> <u>前項法律及醫療扶助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制政策致遭權益受侵害者，實有研訂具體作法，建立制度性措施之必要，以維護其權益，並遏止暴力歪風，爰增訂第二項。 三、有關扶助事項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u>視聽歌唱、戲劇表演、職業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依第一項三次處罰者，並予停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製造、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其未能提供原始檢驗紀錄、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者，亦同。</u>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式進行申報或未按時申報者，應與未申報同視，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申報或未依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所規定內容、程序進行申報或未按時申報，並受相同之處罰；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二、次按菸品申報目的，在使菸品流通於市面時，藉由菸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消費者健康危害。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對於申報菸品成分及相關毒性資訊等申報之資料，自應以原始檢驗紀錄為基礎並填具申報，而實務上，時有少數業者無檢驗紀錄之實證依據，憑空杜撰成分及數據，致使公開之菸品成分資料，無法為消費者之參考，如放任此類心存僥倖的違規者，對於守法業者而言，確有不公平之處，爰明定未能提供原始檢驗紀錄、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者，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製造或輸入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物品者，處新臺幣五	<u>第三十條</u>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法針對任何人製造、輸入或販賣菸

<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負其責任。 三、為加強對未滿十八歲者免於菸害效果，爰增列第三項，針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加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 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實務顯示，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於稽查人員，常予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以致難以收防制菸害之效，爰增訂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u>未滿十八歲者</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u>連續</u>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u>下列項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之：</u> <u>一、癌症防治。</u> <u>二、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u> <u>三、中央及地方菸害防制。</u> <u>四、中央及地方衛生保健。</u>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亦屬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範圍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u>本法除第四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u>	第三十五條 <u>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u>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第四條菸品應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第六條有關擴大菸品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 關(構) 名 稱		電 話	
單 位 名 稱		傳 真	
聯 絡 人		email	
修正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 件

附註：一、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